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CBD/COP/14/L.12
22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0

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A. 能力建设

回顾第 XIII/23 号和第 XIII/24 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秘书协同各合作伙伴支持并协助执行旨在加强和支持建设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进度报告；¹

赞赏地注意到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能力建设活动及科技合作活动提供的支持，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

强调配合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审慎设定能力建设需要的优先次序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采取系统性和跨部门的能力建设方法，

回顾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4 段，其中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

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以下工作：

(a) 依照本决定附件附录所载职权范围，委托进行一项研究，为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

(b) 在对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5(g)段要求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影响、成果和成效进行的独立评价中，列入对秘书处支持和协助推进的现行能力建设活动在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上的成果和成效的监测和评价；

¹ CBD/COP/14/INF/10。

(c) 配合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编制进程，举办区域和具体利益攸关方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使《公约》缔约方和《议定书》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为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对收到的意见和信息所作的综述；

(d) 提交一份配合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的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嗣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举办上述区域咨询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酌情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3. 请执行秘书为支持联合能力建设活动继续查明里约各公约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协同作用和合作领域，供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考虑；

B. 技术和科学合作

回顾关于科技合作及技术转让的第 XIII/23 号、第 XIII/31 号、第 XII/2 号、第 X/16 号、第 IX/14 号、第 VIII/12 号和第 VII/29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关于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的进展情况包括“生物桥倡议”成就的报告，³

认识到生物分类学、遥感、情景分析和建模对于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的行动提供科学基础促进 2050 年愿景的重要性，并表示注意到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论坛的报告，⁴

表示注意到关于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生物多样性知识联盟共同致力于加强从事生物多样性信息处理的社区、系统和进程的联系的倡议，⁵

1.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登记为技术援助提供者；

2. 又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按照第 XIII/31 号决定第 4 段，进一步促进开放获取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以促进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

3. 邀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按照第 XIII/23 号决定第 6 段，查明其科技需求和优先事项通报执行秘书；

4. 邀请包括科学伙伴联盟在内的科技援助提供者和战略伙伴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向执行秘书提交它们能向其他缔约方提供的优先主题、地理覆盖范围和服务类型；

5. 决定考虑在第十五届会议设立一个科技合作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在 2020 年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任务结束时开始运作，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促进科技合作有效执行《公约》的实际措施、工具和机会的咨询意见；

6. 请执行秘书在其当前任务期间，根据《公约》第 18 条，就科技合作事宜向

² 见联合国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³ CBD/SBI/2/9号。

⁴ CBD/COP/14/INF/12/Add.1.

⁵ <https://www.biodiversityinformatics.org/en/shared-ambitions/>。

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

7. 表示注意到可以通过区域生物桥倡议圆桌会议⁶期间确定的技术和科学合作解决的关键需求和优先事项,并请执行秘书与合作伙伴合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促进合作举措,以满足所确定的需求

8. 又请执行秘书与合作伙伴协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促进和便利科技合作,特别是在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范围内促进遥感、情景分析和制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价值、DNA 技术培训等领域的合作,例如用于有关国家和区域快速识别物种的 DNA 条形码,以及通过生物桥倡议促进合作,并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9. 还请执行秘书在现有资金下,提出建议开展一个包容性进程,审查和重启科技合作方案,包括生物桥倡议、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倡议和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支持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将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附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编制进程的要素

A.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请执行秘书启动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编制进程,确保该进程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和《议定书》的工作保持一致,并确保其与制订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时间表相协调,以期及时确定优先能力建设行动。

2. 在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5(n)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制订研究报告的职权范围,以提供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知识基础,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以及嗣后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确保该项研究考虑到,除其他外,能力建设短期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和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报告的相关经验。

3. 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有效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并同意在第八次会议上对其进行审查(第 BS-VI/3 号决定)。在审查之后,议定书缔约方决定将该《框架和行动计划》保持到 2020 年(第 CP-VIII/3 号决定)。

4. 同样,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NP-1/8 号决定中通过了一份涵盖 2020 年之前期间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以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在同一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准备在 2019 年对该战略框架进行评价,并提交一份报告供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 2020 年审议,以促进审查和可能修订该战略框架,同时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行审查。

B. 框架编制进程的范围

5. 该进程将包含以下任务:

⁶ 见 CBD/COP14/INF/23。

(a) 根据下文附录 1 的职权范围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提供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知识基础；

(b) 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同时考虑到上述研究报告中所载信息，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和国情；

(c) 除其他外，要素草案将包括总体愿景和变革理论，界定大胆的长期能力发展基准和成果，以支持为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50 年愿景所做的转型式变革、一般性指导原则、实现有效力和有影响的能力发展的可能途径；以及监测和评价框架，包括可能可衡量的中长期能力成果指标；

(d) 举办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结合开展的区域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

6.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将聘请一家顾问公司开展此项研究，编写研究报告草案以及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这两份草案将在由秘书处和相关组织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结合组办的区域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期间讨论。顾问公司将把通过咨询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收到的投入纳入能力发展战略框架最后草案，然后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最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C. 说明性活动时间表

7. 要想与制定《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时间表保持一致，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编制进程应包括以下活动：

活动/任务	时限	责任
1. 邀请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及相关组织提交关于能力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的信息、相关经验教训以及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可能要素的意见/建议，补充通过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	2018 年 8 月 至 11 月	秘书处；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
2. 提交国家报告	2018 年 12 月	各缔约方
3. 对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结果和成效进行独立评价	2019 年 1 月 至 12 月	顾问
4. 编写研究报告，提供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知识基础，包括对相关报告和文件进行案头审查；综述从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收到的信息；以及对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进行调查/面谈	2019 年 1 月 至 4 月	顾问
5. 根据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	2019 年 4 月	顾问；秘书处

活动/任务	时限	责任
青年及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所提交文件以及对国家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的审查编写研究报告草案	至 5 月	
6.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联络小组、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等其他与能力建设有关的平台对制定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的贡献	2019 年 3 月 至 5 月	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联络小组；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
7. 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	2019 年 5 月 至 6 月	顾问；秘书处
8. 举办关于研究报告草案和相关讨论文件以及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的区域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结合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	2019 年 1 月 至 11 月	秘书处；顾问
9. 提交经修订的研究报告和经修订的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	2019 年 8 月	顾问
10. 举办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修订草案的协商讲习班	2019 年 9 月 至 10 月	政府和相关组织提名的专家
11. [在科咨机构 2019 年会议前召开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草案非洲区域协商]	[2019 年 10 月 /11 月]	
12. 参考协商讲习班提供的投入，《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国家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和《名古屋议定书》临时国家报告中的相关信息，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最后草案	2019 年 11 月	秘书处；顾问
13. 发出通知邀请对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最后草案提出意见	2019 年 12 月 至 2020 年 2 月	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
14. 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最后草案	2020 年 5 月/6 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

为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的研究工作的职权范围

A. 研究工作的范围和框架编制进程

1. 此项研究将包含以下任务：

(a) 评估与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发展现状，包括现有的能力发展重大举措/方案、工具、网络和伙伴关系；

(b) 确定并摸清各区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支持主要提供者，包括其能力和优势；

(c) 审查所采用的各种能力建设提供模式与做法方面新出现的经验教训，并评估其相对成效和局限性；

(d) 确定缔约方的主要能力发展和技术需要与差距，包括在区域一级；

(e) 分析已做了什么以及哪些类型的能力发展活动可促进进展；

(f) 就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框架的总体方向和为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目标和具体目标而应采取的优先能力建设行动提出建议。

B. 方法和信息来源

2. 此项研究将采用以下数据收集方法，并使用一系列数据来源：

(a) 案头审阅相关文件，包括：

(一) 《公约》第六次国家报告；

(二) 《名古屋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结果；

(三)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次（作为基准）和第四次国家报告；

(四) 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

(五) 国家能力建设战略和行动计划；⁷

(六) 《名古屋议定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战略框架评价报告；

(七) 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影响、成果和成效的独立评价报告；

(八) 相关组织开展的相关研究、调查和需求评估的报告；⁸

(九) 相关能力建设项目的评价报告；

(十) 关于其他生物多样性国际条约下的能力建设评估报告；

(十一)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区域评估。

⁷ 如CBD/SBI/2/2/Add/1第12段所述，在向秘书处提交的154份订正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18项包括国家能力发展计划。

⁸ 包括由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的与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国家能力发展调查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对140多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的分析所编写的报告。

(b) 对各缔约方和主要合作伙伴，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组织进行调查，除其他外，查明其今后十年的优先能力需求和所需能力，以及可能获得的援助和其他能力发展机会、工具和服务；

(c) 分析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和各议定书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

(d) 与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和缔约方代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伙伴组织以及来自不同区域的其他行为者，包括技术和科学机构、妇女和青年组织在内的具有代表性的利益攸关方进行面谈。除其他外，请他们分享关于在不同情形下各种能力发展办法和提供方式中明显的优缺点、可加以利用的相关经验和教训和良好做法实例、关于今后能力发展转型式变革的可能动力的信息和意见。
